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85 公司简称:高铁电气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9.18万元,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9.51%,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16%。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派发2025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301.03万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790.21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36%。

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6年半年度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铁电气	688285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舒平	何保国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电话	0917-2829163	0917-2829163
传真	0917-2829163	0917-2829163
电子信箱	gtdq@pjqcc.com	gtdq@pjqc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轨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的全产业链发展,业务涵盖从研发、设计、到制造、销售的各个环节。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板块,在巩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核心业务的同时,战略性地布局轨外产品领域。报告期内,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仍是公司业务的核心与支柱,占据主导地位。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可以根据悬挂方式分为刚性悬挂、柔性悬挂,以柔性悬挂为主;城轨的供电制式分为柔性悬挂、刚性悬挂、接触轨三种,刚性悬挂和接触轨是主要的供电制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大部分相似,铁路产品可以分为定位类、悬吊类、支撑类、电连接类、锚固类、中心锚结类、补偿类、连接类、汇流排、附加导线零件、分段绝缘器等,城轨产品中的刚性悬挂、柔性悬挂的产品与铁路产品的分类相同,接触轨的产品可以按供电模式分为地铁第三轨系统、磁浮供电系统、超级电容充电轨供电系统、跨座式单轨供电系统、APM三相交流600V接触轨),空中悬挂供电系统等。公司主营业务外的轨外产品领域以新能源副车架系列产品,汽车变速箱零配件产品,风电系列产品及高压电气法兰产品,隔离开关、槽道、防松紧固件和自激发式双络系列装置等产品为主,涉足新能源汽车、乘用车、风力发电、高压电气等行业。

3、公司服务情况

公司具有强大完备的营销团队和售后服务体系,成立了由销售、生产、技术、质量等人员组成的服务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服务方案,以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奉行"科学管理打造精品,全域服务取信市场"的经营理念,竭力满足顾客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构建科技创新部与各事业部、子公司技术部门协同的技术体系,利创部聚焦战略引领与新品研发,各单元立足主业开展优化创新。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广泛整合内外部的创新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依托校企联合试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锚定前沿技术,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科研与应用,加大行业引领性前沿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和储备。开展新产品、新材料及新工艺的研发,同时深化运营维护技术和检验试验方法的探索与研究;深入开展基础工艺研究,引入信息化工具,推进生产制造数智化升级,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硬核实力,抢占行业科研制高点。

2、采购模式:公司遵循采购方式与采购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公开采购原则对各类物料进行采购,广泛应用电子招标采购,强化监督实施过程,切实保障采购环节公开、公平、公正。公司物资采购主要方式为:战略采购、招标采购、动态竞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

3、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属于离散订单生产类型。生产过程中,依托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搭配精湛的工艺,构建起自动化与柔性化的生产线,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具备灵活应变的能力,能够依据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快速调整生产策略,实现非标准化产品的定制生产,积极响应市场动态,匹配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4、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领域,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公司。铁路及城轨建设中,接触网产品及供电设备的招标方主要为业主、总承包商两种,其中总承包商在获得项目建设的总体工作、公司产品被总承包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实施在铁路或城轨项目上,构成主销售的产品一般也交付到项目现场,由总承包商或其体施工单位接收。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业主或总承包商,产品的最终应用均由总承包商或其体施工单位完成。

对于业主和总承包商的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信息参与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方为公司和业主或总包单位。合同中一般约定产品清单及价格、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时间、验收方式、结算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需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字有取得款项的权利。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对宏观行业动向,了解市场招标信息,取得客户需求的相关招标资料。根据市场信息,营销部门有针对性的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取得订单。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与轨道交通行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国铁路电气化改造程度、高铁里程数、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数等情况是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①铁路行业

铁路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看作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行业尤其是对高速铁路的投资力度,铁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且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国铁集团工作会议指出,2025年国铁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优质高效推进铁路建设,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15亿元,同比增长6%,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862公里,铁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5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5.04万公里(引用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统计公报》)。国际合作方面,与多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铁路合作加深,为铁方商铁,中老铁路等境供运营维护产品。国内部署有条不紊,公司参与建设的城市轨道交通、上海至昆明高速铁路、哈尔滨至大连铁路等25个项目开通运营。聚焦联网、补网、强链,深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批复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等20个项目。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贯通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通铁路衔接的普通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铁路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无疑是高铁接触网产品的最强发展动力,也是公司的主要发展机遇。

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布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通报》,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国共有5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43条,运营里程达到11710.30公里。2025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8条,其中公司参与建设了上海崇明线、宁波地铁6号线,杭州地铁15号线等项目,新增运营区段32段,新增运营里程764.70公里。与2024年新增运营里程748公里相比,2025年新增规模小幅回升,行业在保持平稳建设节奏的同时,持续优化网络布局。这一增长反映出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不断加密与优化,其在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愈发凸显。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以绿智融合为核心方向,转型发展成效显著。行业告别粗放式规模增长,转向与城市需求、财政能力相适配的稳健发展模式,智慧调度、全自动运行、再生制动节能等技术广泛应用,跨区域轨道联动持续深化,客运服务质效同步提升,充分发挥公共交通骨干作用,为城市可持续发展与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轨道交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科学、机械制造、电气等多学科,行业专业性强。供电、高寒、高温、高湿、高海拔、高风沙、高速、高密度等各种运营需求和复杂的环境条件,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要求更高,在产品设计中需要特殊考虑。随着铁路不断推进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制式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需求升级拉动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供电设备技术水平的迭代,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产品制造商在整体的研发技术能力、工艺技术保障、品质技术控制和生产技术管理等各个环节需要与行业发展相匹配,为此需要在产品设计、零部件加工、产品生产及安装检测等过程中具备较高的技术储备并持续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其产品能够充分保障安全和满足客户的需求。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成为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广泛的产品市局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自1958年成立以来,累计为我国首条电气化铁路在内的多条电气化铁路生产供应接触网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关键零件国产化的空白,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市局全面,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市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基于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适应性广,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多个项目为国内第一。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报告期内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服务于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以"提供'绿色、安全、智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和服务"为宗旨,怀揣"打造世界一流的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愿景。自成立以来多与多项国家与地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这些项目提供了高品质的接触网等供电产品,并攻克多项技术难题,有力推动了我国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成为行业内少数产品体系覆盖广泛、供应能力强大、技术处于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生产企业,研发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我国的轨道交通体系正处于持续完善的重要时期,国家及产业政策均对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出了明确的支持,并对设备国产化、核心技术自主化等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规划。基于国家政策的指引及公司积累的科研成果,公司将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重点,巩固和提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领域研制技术先发优势为目标,重研发拓市场需管理,提质量促增长和品牌,优结构控风险,巩固公司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地位。根据国家轨道交通发展趋势,结合发展现状,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企业运营能力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将围绕"中长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新基建"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及倡议,密切跟踪市场新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新机遇,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全力打造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中国标准",使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系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努力向世界一流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2)报告期内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指出,到2025年,铁路创新能力、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更加先进适用,工程建造技术持续领先,运输服务技术水平显著增强,智能铁路技术全面突破,安全保障技术明显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广泛应用,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总体技术水平世界领先。随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构建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等国家战略,国家倡议和发展格局的深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设备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对特殊环境的适应性研究等综合性指标强化和提升将成为新的发展方向,更高速度等级的实质对装备性能提出了更为严苛要求,需同步开展电气化铁路接触网在时速400公里级运营条件下的适应性研究。针对极寒、高海拔、强风、沿海、重污区等特殊环境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的适应性以及先进防腐技术的研究是企业顺应行业发展所需。同时,随着新型轨道交通制式的出现,多种制式并存的立体化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肩发展,对新式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高能效和智能化的牵引供电核心装备技术研发要求,针对性研发轨道交通新模式对应的接触网供电系统,实现更高速、更智能、更高效及安全绿色技术创新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134,022,939.88	3,075,351,274.37	1.91	3,215,850,50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0,075,037.97	1,646,147,874.43	2.67	1,611,839,920.89
营业收入	1,181,105,452.16	1,008,147,635.93	17.16	1,202,988,805.41
利润总额	72,076,581.18	51,637,029.61	39.58	68,201,7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1,461.80	45,133,071.11	14.02	55,130,4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34,566.17	39,925,237.80	9.29	45,967,6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8,968.15	170,403,161.64	-81.20	2,381,46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77	增加0.31个百分点	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8	0.1199	14.10	0.1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8	0.1199	14.10	0.14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5.17	减少0.86个百分点	4.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5,873,860.21	347,541,317.52	276,629,588.45	371,060,6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765.67	23,523,138.85	7,915,638.52	15,131,9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2,413.65	21,841,655.49	7,136,043.04	10,554,4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2,337.47	40,249,000.00	-57,793,439.44	186,845,745.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0	268,681,583	71.40	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0	13,508,330	3.5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胜军	-1,158,122	5,533,733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郦创锋	146,390	2,596,655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峰	535,000	1,720,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丽	-4,688	1,516,939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可方	1,190,000	1,200,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99,118	1,182,232	0.31	0	无	0	其他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59,869	1,107,709	0.29	0	无	0	其他
袁喜保	1,100,000	1,100,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铁电工、艾德瑞分别由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100%出资持有,而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均由中国中铁100%出资持有。因此,公司股东中铁电工和艾德瑞存在关联关系,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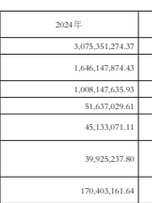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1,105,452.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61,461.80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铁电气")核心技术人员周琳先生、赵金凤女士临近法定退休年龄,核心技术人员张旭峰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均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周琳先生、赵金凤女士、张旭峰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 公司与周琳先生、赵金凤女士、张旭峰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周琳先生、赵金凤女士、张旭峰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闫军芳女士、邓相龙先生、张鹏飞先生、闫海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便进一步强化核心研发团队力量。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周琳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6年4月,历任宝鸡器材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高铁电气联合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4年8月,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兼联合实验室主任,2024年8月至今在高铁电气科技创新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赵金凤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4年8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总工程师,2024年8月至今在高铁电气科技创新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金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旭峰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五分厂车间副主任、金台分厂技术部部长、国铁分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20年3月,历任高铁电气国铁分公司总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技术应用中心主任;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任高铁电气技术管理部部长。2024年8月至今在高铁电气科技创新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周琳先生,赵金凤女士,张旭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公司专利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周琳先生、赵金凤女士、张旭峰先生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周琳先生、赵金凤女士、张旭峰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周琳先生、赵金凤女士、张旭峰先生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禁止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为匹配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核心研发团队力量,公司综合评估研发人员的任职资历、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知识产权贡献、科研成果转化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多方面因素,经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闫军芳女士、邓相龙先生、张鹏飞先生、闫海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闫军芳女士简历

闫军芳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宝鸡器材厂试制车间见习生、车工;1999年10月至2007年11月,历任宝鸡器材厂技术发展部工艺员、工艺所所长;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保德科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保德科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副总经理。累计申报专利33项,在国家、省级专业刊物发学术会议上累计发表论文6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军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邓相龙先生简历

邓相龙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20年6月,历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金台分厂见习生、客专技术部助理工程师、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9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科技创新部部长。累计申报专利106项。在国家、省级专业刊物及学术会议上累计发表论文4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相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鹏飞先生简历

张鹏飞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宝鸡器材厂金台分厂机加车间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13年1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城铁分公司副经理(挂职);2015年1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2020年7月任高铁电气技术应用中心副主任;2024年9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城市轨道交通事业部副经理。累计申报专利37项,在国家、省级专业刊物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7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闫海先生简历

闫海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3年4月,历任宝鸡器材厂金台分厂见习生、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客专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历任客专技术部副部长、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应用所所长;2017年9月至今,到宝鸡保德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现任保德科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累计申报专利45项,在国家、省级专业刊物及学术会议上累计发表论文13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构建起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现有研发人员结构完整,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技术研发与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前	林建、李忠齐、李军杰、刘炯、周琳、张旭峰、杨小林、韩宝峰、赵金凤
本次调整后	闫军芳、林建、李忠齐、李军杰、刘炯、邓相龙、杨小林、张鹏飞、韩宝峰、闫海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已常态化按序开展,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为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实力与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通过科研项目分红等多种举措,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与凝聚力。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强化高端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层面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2,953.04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242.67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91,768.87元(含税),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9.51%。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派发2025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3,010,319.30元(含税)。综上,公司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02,088.1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3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

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6半年度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02,088.17	6,773,218.43	8,278,378.0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61,461.80	45,133,071.11	55,130,438.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2,426,73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53,68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574,99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953,68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45.3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2,648,65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392,241,89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146.15万元,合并层面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62,953.04万元,2025年度合计应派发现金红利790.21万元(含税,包括2025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01.03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36%。

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项目点多面广、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比例的现金股利分红方案。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内部筹资的方式,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虽然现金分红会导致公司部分现金流出,但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4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63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